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甘政办发〔2025〕71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 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和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甘肃矿区办事处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，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和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

将原四个地区类别调整为三个地区类别，具体为：

一类地区（15个）：嘉峪关市、城关区、七里河区、安宁区、西固区、红古区、金川区、肃州区、玉门市、敦煌市、白银区、崆峒区、西峰区、凉州区、兰州新区。

二类地区（19个）：永登县、榆中县、皋兰县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、金塔县、瓜州县、永昌县、甘州区、安定区、平川区、秦州区、麦积区、华亭市、武都区、崇信县、华池县、合作市、临夏市。

三类地区（54个）：庆城县、宁县、环县、镇原县、合水县、正宁县、肃南裕固族自治县、山丹县、临泽县、高台县、民乐县、景泰县、靖远县、秦安县、甘谷县、清水县、武山县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、静宁县、泾川县、灵台县、庄浪县、玛曲县、碌曲县、夏河县、卓尼县、舟曲县、临潭县、迭部县、天祝藏族自治县、民勤县、古浪县、临洮县、岷县、陇西县、漳县、渭源县、通渭县、两当县、成县、徽县、西和县、康县、宕昌县、文县、礼县、康乐县、临夏县、永靖县、和政县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、广河县、东乡族自治县、会宁县。

二、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

一类地区：2200元/月（小时最低工资22元）；

二类地区：2130元/月（小时最低工资21.5元）；

三类地区：2080元/月（小时最低工资21元）；

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和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

12月1日起执行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12月5日印发

